克州阿合奇县城区市政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电锅炉及其它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AHQXZB-2021015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阿合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爱满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联 系 人：贾阳阳**

**联 系 电 话：18099853455**

**招投标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登记栏**

|  |
| --- |
| 招 标 人:阿合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项目名称：克州阿合奇县城区市政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电锅炉及其它设备）采购项目 代理机构：新疆爱满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本采购项目招标文件已报备 |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二部分 招标说明...........................................................**

**一.总则.....................................................................**

**二.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五.废标条款.................................................................**

**六.开标、评标程序...........................................................**

**七.定标.....................................................................**

**八.中标及合同签订...........................................................**

**九.质疑与投诉...............................................................**

**第三部分 技术响应...........................................................**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合同格式.............................................**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章招标公告**

**克州阿合奇县城区市政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电锅炉及其它设备）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克州阿合奇县城区市政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电锅炉及其它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400-881-7190）。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10月19日 10: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AHQXZB-2021015

项目名称：克州阿合奇县城区市政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电锅炉及其它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60296500元

最高限价：60296500元

采购需求：电锅炉及其它设备1批（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1.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备合格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投标企业须提供投标人（被授权人在本单位）近六个月有效的社保证明

（3）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投标)，供应商须提供 “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查询纪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投标单位（供应商）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规记录承诺书》的书面声明。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年9月29日至2021年10月11日，每天上午10:00至13:30，下午16:30至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400-881-7190）。

 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400-881-7190）。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10月19日 10: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供应商应于2021年10月19日10：30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开标时间：2021年10月19日 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上开启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后，待采购组织机构发出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采购项目-开标评标”功能解密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1. **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十群：33132402、十一群：30213207（如已加入1-9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7.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8.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前须上传的资格证明文件扫描件有：具备合格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投标企业须提供投标人（被授权人在本单位）近六个月有效的社保证明；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投标)，供应商须提供 “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查询纪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投标单位（供应商）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规记录承诺书》的书面声明。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阿合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阿合奇县佳朗奇政府办公楼附属东

联系方式：0908-562036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爱满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喀什市滨河南路003号(新隆大酒店旁)南湖假日大酒店后院内招商中心

联系方式：1935115000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贾阳阳

电 话：18099853455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名称 | 内 容 |
| --- | --- | --- |
| 1 |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克州阿合奇县城区市政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电锅炉及其它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AHQXZB-2021015 |
| 2 | 采购人信息 | 名称：阿合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系人:李清昆 联系电话：18809080027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新疆爱满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 址：喀什市滨河南路003号(新隆大酒店旁)南湖假日大酒店后院内招商中心 联系人：贾阳阳 电 话：18099853455 |
| 4 | 采购预算价 | 60296500元 |
| 5 | **资金来源** | **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政府财政资金** |
| 6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7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8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9 | 采购内容 | 电锅炉及其它设备一批 |
| 10 | 交货地点 | 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
| 11 | 供货安装期 | **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完成供货至施工现场；安装调试工期60天内完成** |
| 12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13  | 付款方式 |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招标人支付合同价款的50%，供货供应50%并验收合格后，招标人支付合同价款的20%，剩余全部货物供应完毕，全部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25%，其余款即合同价款的5%作为质量保证金，货物实行国家三包，两年后若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无息）。** |
| 14 | 质 保 期 | **对所供应的货物两年免费质保（自货物验收合格并进行移交之日起）** |
| 15 | 履约保证金 |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的3个日历日内，须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价的10%，如无服务及产品质量等问题，该保证金在中标人履行完合同，验收合格签字后，凭招标人出具的收据在七日内退还中标人（无息），（最终由甲乙双方约定）。** |
| 16 | 投标有效期 | 60天 |
| 17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8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9 | 开标时间及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1年10月19日上午10点 30分（北京时间） |
| 20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允 许 |
| 21 | 封套上写明 | 项目名称：克州阿合奇县城区市政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电锅炉及其它设备）采购项目 |
| 22 | 响应性文件递交地点及开标地点 | 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逾期送达将不予接收。 |
| 23 | 签字和盖章要求 | 企业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24 | 补充事宜 | 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3.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6.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十群：33132402、十一群：30213207（如已加入1-9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7.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8.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前须上传的资格证明文件扫描件有：具备合格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投标企业须提供投标人（被授权人在本单位）近六个月有效的社保证明；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投标)，供应商须提供 “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查询纪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投标单位（供应商）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规记录承诺书》的书面声明。 |
| 26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80万元整 （捌拾万元整）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要求: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投标保证金交纳要求：1、投标保证金以电汇、网银等转账形式提交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10月18日下午19：30时（北京时间）前以总公司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指定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不接受现金及任何个人汇款。确认到账后，持银行交款单到阿合奇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换取票据收据，标书内附此票据收据复印件。2、投标保证金以保函等票据形式提交的，标书内附此票据复印件。3、有效投标保证金成功交纳后，截止开标时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该项目投标且不递交弃标函，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户  名：阿合奇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  号：304 7310 1040 0089 18     行  名：中国农业银行阿合奇县支行营业部 行  号： 103893347314     联系人： 李女士  电  话：  0908-5622028（备注：必须写清楚某某公司某某项目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退还：1、中标供应商持合同和票据收据5日内办理；2、未中标供应商持收据5日内办理；3、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耽搁领取，超过退还时限，不承担延后退还责任。  |
| 27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具备合格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企业须提供投标人（被授权人在本单位）近六个月有效的社保证明；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投标)，供应商须提供 “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查询纪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投标单位（供应商）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规记录承诺书》的书面声明； |
| 28 | 报价说明 | 本项目为货物类采购，投标报价应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整体报价，报价应包含合同期限内货物及其他相关工作的所有费用，为总价包干。如报价超出预算价，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
| 29 | 中小微企业政策文件（本政策仅限于综合评分法） |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2）根据财政部、司令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30 | 中小微企业政策文件说明（本政策仅限于综合评分法） | （1）本项目对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 |
| （2）不符合上述适用情形的投标人无需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
| 招标成功后，中标单位在3个工作日以后，到代理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单位在领取本项目中标通知书时，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中规定由成交单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项目代理费。收费标准如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 率)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注：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单独提供编制招标文件（有标底的含标底）服务的，可按规定标准的30％计收。 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采购项目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20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50%=1.5（万元）（500-100）万元×1.10%=4.4（万元）（1000-500）万元×0.80%=4.0（万元）（2000-1000）万元×0.50%=5.0（万元）合计收费=1.5+4.4+4.0+5.0=14.9(万元)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并按要求供完全部货，并由甲方验收合格方可。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编制，解释权属新疆爱满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参与本次招标的供应商应当有商务、技术人员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商务、技术问题进行答疑。 |
| 备注 | 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 |
|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 |

**第二部分 招标说明**

 **一、总 则**

**（一）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二）合格的投标人**

1、合格的投标人必须是有能力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产品和相关服务，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等法律责任的法人或其它经济组织，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合格的投标人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第二条规定，且具备独立完成本项目的能力，中标后不允许分包、转包。

3、合格的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三）适用法律**

本次招标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四）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五）投标文件的约束力**

投标人一旦报名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二、招标文件**

**（六）招标文件构成**

招标公告；

投标人须知；

招标说明；

技术响应；

附件。

**（七）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5天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等）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对规定时间内收到的澄清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八）招标文件的修改**

1、在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日期15日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更正公告或补充文件的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2、为使投标人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分析、研究，招标采购单位有权推迟招标文件接收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报名的投标人。

3、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所有补充、修改和变更文件均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投标文件的编制**

**（九）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有效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可能被拒绝。

**（十）投标文件构成**

1、资格、资质证明文件（见附件）

（1）“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2）基本资格条件，须提供的证明材料包括：

A、具备合格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企业须提供投标人（被授权人在本单位）近六个月有效的社保证明；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投标)，供应商须提供 “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查询纪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投标单位（供应商）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规记录承诺书》的书面声明；投标保证金收据.

B、诚信声明；

以上为资格证明必备条件，所提供的材料必须在有效期内，须年检的证件，年检章应清晰，如有一项未提供或所提供的证件不在有效期内，在资格性审查时将视其为不合格供应商，其投标无效。

2、提供（2016年至2020年）近五年固体电蓄热设备业绩，成功案例的案例证明复印件（如：供货合同+当期销售发票及银行收款证明材料 )。

3、投标人证明投标货物合格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以上有关材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视同投标无效。

4、报价文件（见附件）

4.1报价范围：

项目报价采用人民币综合报价，投标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认真填写。本项目只接受一个投标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本身价格、保险费用、包装费、运输费用、二次搬运费、损耗、技术指导、税金费用、随产品备品备件费、专用工具费、随产品资料费、技术服务费、技术考察费、培训费、安装费、调试费、自检费及验收合格前和质保期内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4.2报价文件内容包括：

（1）“报价文件”封面

（2）“投标函”

（3）“开标一览表”

（4）“分项报价明细表”

（5）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5、技术文件

技术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技术文件”封面；

（2） 详细的技术性能、指标和参数，功能概述；

（3）“技术要求偏离表”；

（4）投标供应商企业基本情况（项目负责人、项目主要人员等）；

（5）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服务体系、技术培训的详细方案、反应能力等）

（6）售后服务、理赔、质量及验收保证承诺

6、商务文件

（1）投标产品技术资料；

（2）商务偏差表（不允许负偏离）。

7、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注：以上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需将投标文件按上述顺序整理成一整册。**

**（十一）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需按上述投标文件构成顺序装订成册，并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附件格式填写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报价一览表等材料。为方便评审，请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目录及页码。

**（十二）投标报价**

1、报价为一次报价，于开标会议当天当场宣读。

2、本项目不接受备选的投标方案或有选择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本身价格、保险费用、包装费、运输费用、二次搬运费、损耗、技术指导、税金费用、随产品备品备件费、专用工具费、随产品资料费、技术服务费、技术考察费、培训费、安装费、调试费、自检费及验收合格前和质保期内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3、报价注意事项：

（1）价格一律以人民币计算，以元为单位标准；

（2）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因素，一旦评标结束最终中标，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中标人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注：投标报价：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允许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上修改并签字承诺）；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十三）投标保证金**

1、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至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2）中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及时签订项目合同的；

（3）其它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情况。

**（十四）投标有效期**

1、投标有效期为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60天。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将视为非响应性文件予以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或电报等）。投标人可拒绝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第十三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没收和退还的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 **投标文件的递交**

 **（十五）投标文件递交的方式**

1、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开标地点，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2、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投标人必须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出席会议。**

3、可以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十六）迟交的投标文件**

拒绝接收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十七）投标文件的修改**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可以补充、修改，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五、无效标、废标条款**

**（十八）无效投标条款**

1、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或未按规定提交资质证件的；

2、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3、投标文件签署、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4、投标文件出现重大偏差，未对招标文件进行实质性响应的；

5、其它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取消的投标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十九）废标条款**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二十）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处理**

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单位应当报告财政部门，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由采购人填写《政府采购重大事项审批表》，申请采取竞争性谈判、询价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予以废标。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参照执行。

**（二十一）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条款**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六、开标、评标程序**

**（二十二）开标**

1.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地点和时间开标。
2. 监督单位对到场监督，本项目招标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3、唱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报价格，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4、唱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

6、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6.1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招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否则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6.2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评审时，招标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综合评分法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采购项目中含不同采购对象的，以占项目资金比例最高的采购对象确定其项目属性。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

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招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二十三）评标委员会**

1、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招标人代表1名和随机抽取的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7人或7人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2、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的评审、得出评标结果，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投标文件的初审

3.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4、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5.1评标委员会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包括技术、商务和价格等详细评审。（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5.2本次评标的评分权值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6、评标原则及方法

6.1对所有投标文件的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按步骤先进行初步评审，再进行详细的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详细评审。

6.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6.3评标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评标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4评标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4 评审时，评标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综合评分法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采购项目中含不同采购对象的，以占项目资金比例最高的采购对象确定其项目属性。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6.5 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价格、产品的性能、 厂商和品牌、供货安装调试、组织实施、售后服务保障体系、系统内的使用现状，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按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向低排序，由评标委员会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第二名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第三名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七、评分标准和细则**

（二十四）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货物项目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保证政府采购招标的公平性和公正性，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87号），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具体评分标准见后附表：

**八、中标及合同签订**

（二十五）授予合同

1、授予合同的准则

1.1招标人将合同授予其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且能承诺履行合同，对招标人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1.2招标人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中标候选人中依法确定中标人。

1.3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为最终中标人。

1.4在合同签订之前，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的履约能力进行最后审查，审查方式包括询问、调查和实地考察，如发现中标人提供的材料虚假或对招标文件所要求说明的情况故意隐瞒或虚报，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内另行评定中标人。

（二十六）中标通知

1.1评标结束并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

1.2招标人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解释义务。

1.3中标人如在收到采购结果通知后15日内不按规定领取中标通知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二十七）签署合同

1.1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否则按放弃中标权处理。

1.2中标合同既不得转让，也不得分包。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1.3如招标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对违约方收取中标总金额的1%的违约金。

1.4招标人如遇中标人违约，可从候选中标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并组织中标人和招标人签订合同。

1.5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为依据。招标人保留以书面形式要求和中标人对其所投标产品的配置、交货地点及服务等作适当调整的权利。中标人必须在接到招标人的变更指示后七日内根据本条款提出调整合同价款及交货进度等的实施意见。

**九、质疑与投诉**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在公示期内可以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公示期的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未在公示期内提出的质疑一概不予受理。

2、质疑供应商对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代理机构应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的时间及内容提交书面答复，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材料。

**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

**1.1主要参数**

**设备及安装**

**招标范围：本工程为锅炉房的设备及安装**，**招标范围为锅炉房内工艺设备、电气自控设备清单。**

|  |
| --- |
| 锅炉房主要工艺设备表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固体蓄热式电锅炉 | 额定加热功率37.5MW，加热电源电压：35kV，蓄热量207.2MWH，额定供热参数115/70℃，设计压力1.6MPa;锅炉热效率不低于95%；蓄热使用时额定输出功率不低于18.19MW,直热使用时额定输出功率不低于36.4MW。 | 台 | 2 | 自带控制系统，由于目前该产品没有国家标准，故产品必须有合法在国家市场管理局备案的企业标准，需提供备案的企标号与链接 |
| 固体蓄热电锅炉加热元件 | 采用铁铬铝0Cr25AL5发热材料或者镍铬Cr20Ni80发热材料，寿命不小于20000小时。 | 执行标准GB/T1234-2012或JB/T 2379—2016 |
| 固体蓄热材料 | 只允许使用氧化镁蓄热砖,氧化镁含量不低于92%，有合理的防倒塌结构。 | 执行标准GB/T 2275-2007 |
| 保温材料 | 采用硅酸铝棉毯和矿棉，保温层厚度不小于400mm； | 执行标准JG/T 299-2010 |
| 锅炉内部换热器 | 采用钢质钢翅片式换热器或者铜管铝片的翅片式换热器或不锈钢铝片的翅片换热器，效率大于90%。安全选用要求：换热器有合理的防汽化措施，断电72小时的情况下也不会汽化。 | 由于单台体量大，换热器数量多，设备所有换热器必须都配有电磁流量计和比例流量调节系统以实现全自动控制水力平衡，使每个换热器流量相同。 |
| 2 | 一次侧系统 |
| 2.1 | 一次侧循环泵 | Q=550m³/h，H=25m，N=55KW，效率不低于89% | 台 | 3 | 两用一备 |
| 2.2 | 一次侧补水泵 | Q=10m³/h,H=30m,N=3KW，效率不低于89% | 台 | 2 | 一用一备 |
| 2.3 | 板式换热器 | 额定供热量20MW，F≥630㎡，1.6MPa，耐温150℃，资质要求：板式换热器AHRI认证、板式换热器节能注册证、板式换热器安全注册证A5级 | 台 | 4 | 有要求的资质文件 |
|
|
| 3 | 二次网系统 |
| 3.1 | 二次侧循环泵 | Q=550m³/h,H=50m，N=110KW，效率不低于89% | 台 | 3 | 两用一备 |
| 3.2 | 二次侧补水泵 | Q=10m³/h,H=50m,N=5.5KW，效率不低于89% | 台 | 2 | 一用一备 |
| 3.3 | 二次网除污器 | DN500 PN16 | 个 | 1 |  |
| 3.4 | 二次网热量表 | DN500 PN16，耐温150℃ | 个 | 1 | 要求使用精度高的电磁热量表，量程0.1--0.3的时候，精度不低于±0.25%FS |
| 4 | 水处理系统 |
| 4.1 | 软化水处理设备 | Q=10m³/h； | 台 | 1 |  |
| 4.2 | 组合式软化水箱 | 2500×2000×2000（H） | 个 | 1 | 不锈钢 |
| 4.3 | 全自动纯水机组 | Q=1m³/h； | 套 | 1 |  |
| 4.4 | 纯水机水箱 | 1000×1000×1000（H） | 台 | 1 | 不锈钢 |
| 5 | 其他附件 |
| 5.1 | 保温材料 | 复合硅酸盐保温 | ㎡ | 250 |  |
| 5.2 | 管道保护壳 | 复合灰白彩钢板，0.5m | ㎡ | 420 |  |
| 5.3 | 温度计 |  | 个 | 20 |  |
| 5.4 | 压力表 |  | 个 | 40 |  |
| 5.5 | 管道钢支架 | [14槽钢 | m | 200 | 暂定，最终以现场实际为准 |
| 5.6 | 一次侧热量表 | DN500 | 个 | 1 |  |
| 5.7 | 防锈漆 |  | 项 | 10 |  |
| 5.8 | 主管路 | DN500 | 项 | 1 |  |
| 5.8 | 设备管路 |  | 套 | 2 | 含所有配套阀门及相应辅件 |
| 附注：高低压配电设备材料表 |
| 序号 | 名称 | 规 格 及 技 术 数 据 | 单位 | 数量 | 备注（长×宽×高） |
| 1 | 10kV进线柜 | KYN28-12 | 面 | 1 | 1500深x800宽x2300高 |
| 2 | 10kV计量柜 | KYN28-12 | 面 | 1 | 1500深x800宽x2300高 |
| 3 | 10kV PT消弧消谐过电压柜 | KYN28-12 | 面 | 1 | 1500深x800宽x2300高 |
| 4 | 变压器出线柜 | KYN28-12 1600kVA | 面 | 1 | 1500深x800宽x2300高 |
| 5 | 低压进线柜 | GGD | 面 | 1 | 800深x800宽x2200高 |
| 6 | 低压电容补偿柜 | GGD 250kVar | 面 | 2 | 800深x800宽x2200高 |
| 7 | 水泵变频柜 | GGD 110kW | 面 | 3 | 800深x800宽x2200高 |
| 8 | 水泵变频柜 | GGD 55kW | 面 | 3 | 800深x800宽x2200高 |
| 9 | 补水泵变频柜 | GGD 2x3kW+2x5.5kW | 面 | 1 | 800深x800宽x2200高 |
| 10 | 辅机设备电源出线柜 | GGD 照明、风机柜、预热器柜的电源出线柜 | 面 | 2 | 800深x800宽x2200高 |
| 11 | 锅炉控制柜电源 | GGD | 面 | 2 | 800深x800宽x2200高 |
| 12 | 干式变压器 | 暂定1600KVA | 套 | 1 | 各企业根据自己的情况选型，满足锅炉房所有低压用电负荷使用 |
| 13 | 10KV电缆 | ZR-YJY-8.7/15kV-3x185 | 米 | 300 |  |
| 14 | 低压电缆 | YJV-1KV-3x185+95 | 米 | 400 |  |
| 15 | 低压电缆 | YJV-1KV-3x95+50 | 米 | 400 |  |
| 16 | 低压电缆 | YJV-1KV-4x4 | 米 | 800 |  |
| 17 | 封闭式母线槽 | CCX6-2500A | 米 | 20 | 变压器至低压进线柜 |
| 18 | 低压控制线 | KVV-5x1.5 | 米 | 800 |  |
| 19 | 金属防火桥架， 梯级式，尺寸600\*200 | 金属防火桥架，阶梯式，尺寸400\*200 | 米 | 200 |  |
| 20 | 电缆保护管 | 镀锌钢管， 按SC150算 | 米 | 800 |  |
| 21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 套 | 1 | 包括火灾自动报警控制器、烟感、温感等全套火灾探测器及设备 |
| 22 | 配电箱 |  | 套 | 3 | 照明、检修、应急照明等 |
| 23 | 风机变频柜 | 锅炉配套风机变频柜 | 套 | 2 | 锅炉配套 |
| 24 | 预热器配电柜 | 锅炉预热器配电控制柜 | 套 | 2 | 锅炉配套 |
| 25 | 控制柜 | 锅炉配套控制设备控制柜 | 套 | 2 | 锅炉配套，带55寸高清屏 |
| 26 | 水路监控系统 | 锅炉水流平衡监控系统 | 套 | 1 | 带55寸高清屏 |
| 27 | 现场工业图像监控系统 | 8路视频监控 | 套 | 1 | 有线监控，55寸高清屏 |
|  | 电气、自控节点：电锅炉房内控制柜及高低压配电系统的安装及调试，自控系统的设备及系统，电力桥架等，不含供电部门的35KV高压进线的供货安装。 |

**注：1、中标企业提供50支加热元件和1个换热器的备品备件；**

**2、暖通节点：供回水管道接市政管道出锅炉房一米。**

**3、电器自控节点：电锅炉房内控制柜及高低压配电系统的安装及调试，自控系统的设备及系统，电力桥架等，不含供电部门的35KV高压进线的供货安装。**

**4、投标方需充分考虑安装全过程所需费用，后期不容许变更或追加费用。**

**5、中标企业需与锅炉房建设及施工单位进行对接锅炉房内的管道、管道保温、管道支架、设备预埋件等。**

1.2包装要求

 供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和内陆的长途运输。供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1.3项目商务要求

（一）实施（供货安装）时间

**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完成供货至施工现场；安装调试工期60天内完成**

（二）实施（交货）地点

实施（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为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本身价格、保险费用、包装费、运输费用、二次搬运费、损耗、技术指导、税金费用、随产品备品备件费、专用工具费、随产品资料费、技术服务费、技术考察费、培训费、安装费、调试费、自检费及验收合格前和质保期内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四）质保要求**

对所供应的货物两年免费质保（自货物验收合格并进行移交之日起）。

**（五）售后服务、理赔、质量技术及验收保证的承诺及其他要求**

**1.供方必须严格遵守投标文件承诺的有关规定为用户提供售后服务及其他类似服务，包括：**

（1）确保产品正常使用、负责调试设备的兼容和匹配，及时解答采购方提出的疑问，帮助解决问题，负责对产品的维护和技术咨询服务。

（2）保证在接到请求技术服务（或用户的报修通知）后立即响应，48小时之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如遇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3）维修中所更换的备件为原厂生产或合格产品。同时提供原厂原（或生产厂商）包装备件以保证产品的完整性和可靠性。

（4）中标企业提供50支加热元件和1个换热器的备品备件.

**2.产品质量保证**

（1）供应商将严格控制采购、检验、生产、包装、调试和售后服务的质量过程，严格遵循企业标准和相关的行业和国家标准的要求。所供产品是最新的，不存在可能淘汰的风险。

（2）认真与需方配合，严格按照合同要求，确保产品符合需方要求。

（3）严格控制原材料、原器件、配套件的进厂质量，保证所供产品加工工艺完善，检测手段完备，产品绝不带缺陷出厂。

（4）对涉及分包商的供货、质量、设备、服务等方面问题负全部责任。按合同规定的关键部件分包商必须符合有关资质的要求。

（5）为所供的产品制造、运输、装卸进行投保，一旦发生意外，供应商将按需方要求对所供设备进行免费更换、修理、直到满意为止。

（6）在交验过程中如发现缺件及其他原因引起的零部件丢失，供应商负责尽快免费补齐所缺零部件。

（7）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我们将更进一步严格质量控制，确保提供合格产品及服务。

**（六）货物验收要求**

（1）供应商应在使用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共同清点、检查，作出检查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2）质量要求:乙方严格按照双方确认的供应货物。交货时同时提供相关产品合格证或检验报告等相关质量证明文件。若发现乙方未严格按清单供货或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拒收产品，乙方应负责无偿调换或补齐，且工期不于顺延。

（3）完工验收:甲方按双方确认供应货物的数量，材料、规格等事立的书面材料及本合同约定内容进行验收。验收过程中若存在质量和技术问题，乙方必须在3个日历天内整改完毕。若存在严重与招标实际货物重大偏离的，甲方有权取消中标资格。

（4）产品质保期为两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后立即响应，48小时之内到达现场进行免费维修并解决问题。

（5）货到施工现场前24小时告知甲方，由甲方召集相关单位组织验收于货到施工现场时核查数量及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等原件后，乙方方可进行卸货、搬运至安装位置；安装前，由甲方组织进行安装交底，乙方签署承诺书后方可进场进行安装，乙方不得因搬运或安装损坏单位任何管线及装修成品等已有建设成果，否则甲方有权根据修复所发生的市场实价进行双倍处罚，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

（6）供货安装期内，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产品固定安装、调试运行、校正调整、产品保护等全部工作后再次告知甲方，由甲方再次召集相关单位进行检查验收，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产品合格证件等全部技术资料整理编目成册胶装本2套。

(7)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七）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八）其他

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招标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2、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四部分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仅供参考）范本**

**（货物类）**

合同编号：

需 方：

供 应 方：

 新疆爱满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阿合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委托，经公开招标，结果确定 为供应方。现经供需双方充分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名称、规格、数量及价款**

（名称、规格、数量及单价）

合同总金额 元整（￥ 元）。

**二、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供应方交付的货物的技术标准不低于国家标准。

2、供应方在交付货物的同时应提供国家规定的检验合格证明等文件。

**三、交货时间、地点**

货物供应方须在 年 月 日在 交货，并由使用方验收。

**四、售后服务**

1.供方必须严格遵守投标文件承诺的有关规定为用户提供售后服务及其他类似服务，包括：

（1）确保产品正常使用、负责调试设备的兼容和匹配，及时解答采购方提出的疑问，帮助解决问题，负责对产品的维护和技术咨询服务。

（2）保证在接到请求技术服务（或用户的报修通知）后立即响应，48小时之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如遇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3）维修中所更换的备件为原厂生产或合格产品。同时提供原厂原（或生产厂商）包装备件以保证产品的完整性和可靠性。

（4）中标企业提供50支加热元件和1个换热器的备品备件.

**2.产品质量保证**

（1）供应商将严格控制采购、检验、生产、包装、调试和售后服务的质量过程，严格遵循企业标准和相关的行业和国家标准的要求。所供产品是最新的，不存在可能淘汰的风险。

（2）认真与需方配合，严格按照合同要求，确保产品符合需方要求。

（3）严格控制原材料、原器件、配套件的进厂质量，保证所供产品加工工艺完善，检测手段完备，产品绝不带缺陷出厂。

（4）对涉及分包商的供货、质量、设备、服务等方面问题负全部责任。按合同规定的关键部件分包商必须符合有关资质的要求。

（5）为所供的产品制造、运输、装卸进行投保，一旦发生意外，供应商将按需方要求对所供设备进行免费更换、修理、直到满意为止。

（6）在交验过程中如发现缺件及其他原因引起的零部件丢失，供应商负责尽快免费补齐所缺零部件。

（7）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我们将更进一步严格质量控制，确保提供合格产品及服务。

**五、验收**

（1）供应商应在使用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共同清点、检查，作出检查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2）质量要求:乙方严格按照双方确认的供应货物。交货时同时提供相关产品合格证或检验报告等相关质量证明文件。若发现乙方未严格按清单供货或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拒收产品，乙方应负责无偿调换或补齐，且工期不于顺延。

（3）完工验收:甲方按双方确认供应货物的数量，材料、规格等事立的书面材料及本合同约定内容进行验收。验收过程中若存在质量和技术问题，乙方必须在3个日历天内整改完毕。若存在严重与招标实际货物重大偏离的，甲方有权取消中标资格。

（4）产品质保期为两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后立即响应，48小时之内到达现场进行免费维修并解决问题。

（5）货到施工现场前24小时告知甲方，由甲方召集相关单位组织验收于货到施工现场时核查数量及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等原件后，乙方方可进行卸货、搬运至安装位置；安装前，由甲方组织进行安装交底，乙方签署承诺书后方可进场进行安装，乙方不得因搬运或安装损坏单位任何管线及装修成品等已有建设成果，否则甲方有权根据修复所发生的市场实价进行双倍处罚，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

（6）供货安装期内，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产品固定安装、调试运行、校正调整、产品保护等全部工作后再次告知甲方，由甲方再次召集相关单位进行检查验收，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产品合格证件等全部技术资料整理编目成册胶装本2套。

(7)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六、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招标人支付合同价款的50%，供货供应20%并验收合格后，招标人支付合同价款的20%，剩余全部货物供应完毕，本项目全部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25%，其余款即合同价款的5%作为质量保证金，货物实行国家三包，两年后若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无息）。**

 **七、违约责任**

1、违反买卖合同者，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供应方逾期供货，每逾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0.2﹪向使用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十五天时，视为供应方不能交货，需方有权解除合同，供应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需方验收完毕后，需方须在五个工作日内按付款方式付款，否则，每逾期一天向供应方支付逾期金额0.2﹪的违约金。

2、如有质量问题时需方可以按照供应方投标文件的服务承诺从质量保证金款项中扣除相关费用。

3、其它违约，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条款执行。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当出现纠纷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当地仲裁机关申请仲裁。

**九、技术协议**

附技术协议（另定）

**十、其它约定事项**

1、本合同壹式叁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政府采购中心鉴证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三份，供应方执一份，需方执一份，鉴证方执一份。

3、相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供 应 方： 需 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单位 地址： 单位 地址：

联系 电话： 联系 电话：

开户 银行： 开户 银行：

账 号： 账 号：

鉴 证 方（签字盖章）：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

**第五部分 附　　件**

**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供应商名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投标函**

致：

依据贵方采购 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公告，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60天，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7、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投 标 人：

地 址：

传 真：

电 话：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

 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说明：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

3、将此证明书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作为投标文件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投标人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单位）

我（法人姓名） （身份证号） 兹委托 （被委托人名称、职务）（居民身份证编号： ）为我单位的委托代理人，代表我单位就 （项目编号： ）签署投标文件、进行谈判、签订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其签名真迹如本授权委托书末尾所示，特此证明。

本授权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有效。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相关证件**

**1、具备合格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4、投标企业须提供投标人（被授权人在本单位）近六个月有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投标)，供应商须提供 “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查询纪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复印件加盖公章）**

**6、投标单位（供应商）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规记录承诺书》的书面声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7、其它相关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4）诚 信 声 明**

采购项目名称：

致： （服务人）：

 （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公司还同时声明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申明内容如有不实，我方愿意承担全部责任，自觉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封面**

报价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供应商名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投标项目名称 |  |
| 交货日期 |  |
| 投标总价（人民币） | 小写 |  |
| 大写 |  |

填写说明：

1.开标时，本表中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货物价格明细表及分项价格表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投标总价为招标范围所列全部招标项目的报价总和，并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及分项价格表保持一致。

3.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装订。

4.投标报价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3、分项报价明细表**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详细参数及规格 | 数量及计量单位 | 交货时 间 | 交货地点 | 质保期限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应根据货物清单分项进行填报，表中表格行数可自行添加。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在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其它一切费用应在报价时一并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再单独结算。

 **表中投标报价总计应与对应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总价一致。**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4、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                      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5、相关业绩证明文件**

(提供（2016年至2020年）近五年固体电蓄热设备业绩，成功案例的案例证明复印件（如：供货合同+当期销售发票及银行收款证明材料 ) 。

**6、投标人证明投标货物合格的证明文件**

(如有，请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8、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

本公司  *(投标人名称)*  在参加贵公司举行的 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中如获中标,保证在收到贵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贵公司交纳招标文件规定的中标服务费。

如我公司违约,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封面**

技术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供应商名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详细的指标和参数（格式自拟）**

**2、技术要求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产品规格 | 招标文件技术指标 | 投标书应答技术指标 | 偏离说明（如果有偏离请用下划线标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我们承诺本技术指标响应表的内容真实有效，无任何虚假之处，并且愿意承担因不满足此承诺而引起的相应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投 标 人(盖 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 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指标与招标文件中技术指标的要求应逐条列示在本表之中。**

**2. 不允许负偏离。**

**3. 偏离说明要详细描述偏离的情况。**

**4. 证明资料请填写“见本投标文件第 页，第 行”字样。**

**5. 此表必须填写，否则影响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评标，其后果自负。**

**3、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1．名称及概况：

（1）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总部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法人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开户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注册资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8）主要负责人姓名：

（9）项目主要联系人（姓名、职务、通讯）：

2.提交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组织机构、公司概况等）：

（1）公司组织机构；

（2）投标货物如被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已实施的强制性产品认证产品目录的，应获得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和加施中国强制性认证标志；并附相关证明资料。

兹证明上述说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4、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主要根据招标需求的要求（格式自定）

1、免费保质期

2、免费质保期期限起计方式

3、应急处理时间安排

4、维护地点、地址、联系电话及技术服务人员

5、维护服务收费标准

6、供应商的技术支持

7、技术培训方案

如：设备正常运行验收后供应商负责在项目现场为采购单位提供不受人员限制的维修和使用操作培训，培训目的使所有操作人员掌握熟练掌握设备使用方法、正确使用调校功能、识别初级故障及必要的恢复方法、设备各项功能的应用、常见故障排除方法，供应商根据使用人员时间采取集中培训和一对一培训等方式，以确保使用人员具备上述能力。

8、其它服务承诺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5、售后服务、理赔、质量及验收保证承诺**

招标编号：

|  |  |
| --- | --- |
| 售后服务及理赔 |  |
| 质量 |  |
| 验收 |  |
| 其他 |  |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封面**

商务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供应商名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产品的技术资料**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商 务 偏 差 表**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内容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差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凡投标文件中商务条款（包括供货期、付款、合同条款以及其它所有商务内容）与招标文件存在正偏差的，均应在此表中列出（不允许存在负偏离），未在此表中列出的视同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附件二：评标工作大纲**

**目 录**

**一、总 则**

**二、投标文件的初审**

**三、澄清有关问题**

**四、比较和评价**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六、注意事项**

**七、评标表格**

**一、总 则**

1、一般规定

1.1本项目的招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

1.2评标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1.3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招标、开标、评标工作，全过程接受政府采购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指导。

1.4评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采取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综合评分法；

1.5本办法的评标对象是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人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原投标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2、评标组织机构的组成

2.1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招标人的代表和在新疆政府采购网随机抽取的有关方面的专家6名组成，成员为7人，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专家从当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2评标工作组由招标人及有关专家组成，由评标委员会确认，并接受其领导。

2.3评标委员会应相对独立工作，负责评标、撰写技术、商务评标报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过程中资料的保管、发放、回收，整理、汇总评标资料。

3、评标委员会职责

3.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3.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3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3.4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4、评标委员会义务

4.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4.2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3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4.4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4.5配合有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4.6配合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 评标程序

5.1本次评标首先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初审，对未能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5.2对通过初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的比较和评价。如需要，进行必要的澄清工作；

5.3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中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⑴、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排名次序位于前三名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向采购人推荐。如果在排序中出现投标价格相同的，则报价低的排序优先；

⑵、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二、投标文件的初审**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一）、资格性检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一）资格性检查包含如下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文件审查及响应性（评审结果为合格/不合格） | 投标人1 | 投标人2 | 投标人3 |
|  |  | 是否合格 | 是否合格 | 是否合格 |
| 1 | 具备合格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  |  |
| 2 | 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 |  |  |  |
| 3 | 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 |  |  |  |
| 4 | 投标企业须提供投标人（被授权人在本单位）近6个月有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  |  |  |
| 5 | 投标单位（供应商）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规记录承诺书》的书面声明 |  |  |  |
| 6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投标)，供应商须提供 “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查询纪录； |  |  |  |
| 评审结果 |  |  |  |  |
| “√”表示合格；“×”表示不合格，一项不合格结果为不合格，如不合格，请在结果中写明原因。 |

通过上述资格性检查，可初步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对于上述审查内容，投标人必须响应，否则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二）、符合性检查

|  |  |  |
| --- | --- | --- |
| **项目** | **评审内容** | **评审****意见** |
|  |  | **是** | **否** |
| 审查标准 | 1 | 由政府立项核准、审批的采购项目, 投标报价高于设定的采购预算价的； |  |  |
| 2 |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  |
| 3 | 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清单中的计量单位、数量的； |  |  |
| 4 | 有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价，且未注明何者有效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  |
| 5 | 投标人名称、组织机构与资格预审时不符，涉嫌以他人名义投标的； |  |  |
| 6 | 投标人之间或者投标人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 |  |  |
| 7 | 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  |
| 8 | 评标委员会共同确定有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  |
| 9 | 投标文件没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 |  |  |
| 10 | 投标的政府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  |  |
| 11 | 投标文件载明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服务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  |
| 12 |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  |  |
| 13 | 投标人详细地址、联系人、电话不详的； |  |  |
| 14 | 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  |  |
|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须填写通过或不通过）注：如有一项不合格，作废标处理。 |  |

在投标过程中，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性文件审查、澄清、比较等方面向采购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交投标保证金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1.7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规定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予以废标，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8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的批准。

21.9 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三、澄清有关问题**

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过程中，投标人可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有关问题进行书面澄清。该书面澄清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经过澄清后仍不符合要求，重大（实质性）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投标人则被认为是“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四、比较和评价**

1、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五、推荐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投标报价作为评标的重要依据，但并非唯一标准。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最低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六、注意事项**

为确保评标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因泄密或其它意外而造成的不良后果及影响，凡参加评标工作的人员都必须认真执行本规定：

1.在评标工作期间，所有的投标文件、资料等仅限于在评标场所中使用，不得带往其它地方，所有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资料等一律编号登记。

2.评标人员及工作人员不得在公共场合谈论有关评标内容。

3.评标人员及工作人员不得以书信、电讯、口述等方式将有关评标内容（如资料、投标文件、报价、评标方式、评标委员会的决定、评标组织机构、评标人员名单等）披露给未参加评标的任何无关人员，包括上级领导、同级和下级人员，任何与评标无关的人员（包括亲朋好友和同事）不得进入评标场所。

4.在举行与各投标人的澄清会之前评标委员会应明确参加会议的人员及主谈人。任何需要投标人在澄清会上澄清的问题必须经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由主谈人提出。在澄清期间，对于涉及本规定保密范畴的所有内容，主谈人不得向投标人透露。

5.任何评标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对外公布评标的一切内容。

**七、评分标准和细则（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采用综合评分法打分，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由评委依据《招标文件》中的评标办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每个合格的供应商进行独立打分。依据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最终确定中标候选人，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

供应商最终得分=报价得分+ 商务得分+ 技术得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评分标准（满分100分）**

**1、报价部分（40分）**

|  |  |  |
| --- | --- | --- |
| **项目** | **满分值** | **评分标准** |
| 投标报价 | （40分） |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别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按废标处理) |

**2、商务部分（17分）**

|  |  |  |
| --- | --- | --- |
| **项目** | **分项满分值** | **评 分 标 准** |
| **商务部分** | 招标文件响应程度（4分） | 以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为基准，提供详细技术偏离表根据所投产品的配置与性能指标的响应程度打分：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全部满足基本要求的基础上参数配置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配置参数的、并实质性体现出产品质量和性能更优的每一项加1分，最高可加4分；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参数配置的得0分并做废标处理；（满分4分） |
| 企业资质（1分） | 投标人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三个体系认证，三项得1分，任缺一项不得分； |
| 技术能力（2分） | 设备生产厂家是高新技术企业的，得2分；**（提供证明材料）** |
| 专利技术（2分） | 生产厂家获得国家专利局颁发的发明专利得2分（以已获得证书为准，受理中的不计分）（提供证明材料） |
| 财务能力（3分） | 投标人近三年（2018～2020）平均资产负债率低于50%（含）的得3分，50%－70%（含）得2分,70%以上得1分，满分3分。（依据报价方经审计的审计报告数据） |
| 类似业绩（5分） | 提供（2016年至2020年）近五年业绩，每提供一个10kV及以上电压等级的固体电蓄热设备业绩得1分或每提供一个35kV及以上电压等级的固体电蓄热设备业绩得2分；此项最高得5分。**需提供证明材料：供货合同（首页、技术参数页、盖章页）+当期销售发票及银行收款证明材料；不提供者不得分。若发现造假，取消投标资格。** |

**3、技术部分（43分）**

|  |  |  |
| --- | --- | --- |
| **项目** | **分项** | **评分标准** |
| **技术****部分** | 机组效率（2分） | 电热转换效率保证。综合热效率≥95%以上得2分，低于95%或无检测报告证明得0分。**（需提供市级以上机构出具的设备检测报告）** |
| 蓄热材料（4分） | 1.保证所需的蓄热量，提供计算过程 ；2分2.蓄热材料配置量大，用料足，能最大限度满足用热需求的得2分，蓄热材料配置量基本满足用热需求的得1分。 |
| 保温材料（4分） | 1. 主要保温材料选用A级耐火材料（不燃），得2分，
2. 整体保温方案合理；**（提供保温保温说明）**2分
 |
| 加热材料（7分） | 1. 耐温1250℃以上的加热材料**（提供材质单报告单）**；1分
2. 使用温度700℃以上；1分
3. 加热材料质保5年得1分，质保6年得2分，质保8年得3分。
4. 可靠的综合措施，保证整个采暖期无需更换电热元件**（提供措施方案说明）**；2分
 |
| 辅机（4分） | 1. 高温变频风机满足温度、风量要求；1分
2. 换热器结构合理，满足温度和放热量要求；**（提供换热温度、风量、换热面积等参数，提供计算过程）**2分
3. 换热气流组织合理，放热均匀**（提供设计方案）**。1分
 |
| 设备安全（7分） | 1. 电气安全措施；**（详细论述电气安全措施）**2分
2. 具备防气化安全措施**(详细论述安全措施)**；2分
3. 具有高压电器产品质量检测机构出具不低于35kV电压等级固体电蓄热炉形式实验检验报告的得3分；具有市级以上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出具10KV电加热固体蓄热设备检测报告得 2分。
 |
| 控制系统（4分） | 1.电热元件温度可测量（提供测量措施说明）；2分2.蓄热体温度测量精准（提供可靠的温度测量设计方案）；2分 |
| 供货安装（4分） | 投标人提报的运输方案、供货安装、施工方案内容全面，拟派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及劳动力充足、施工方法先进可行，施工工序、工期安排合理，施工质量、环境保护措施、供货安装方案完善，能很好的保障项目建设实施。方案详细得4分；方案清晰得2分；方案不详得0分；未提供此项不得分。 |
| 售后服务（7分） | 1.售后服务体系（满分3分）投标人承诺，当设备出现质量问题，能12小时内到达现场得3分；能24小时到达现场得2分。能36小时内到达现场得1分；超48小时不得分。2.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得1分，（满分2分）。3.在新疆每设置1个固定售后服务场所得1分，最高得2分。 |

**注: 1、每项内容扣分比例如超过基准值的20%，请评委依据投标文件在评委评**

**审意见栏中写明原因,或另外附纸说明原因；**

**2、分项得分汇总后,取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之和的平均值为技术标得分。**

**3、报价分评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招标规则的活动，可能导致其被取消中标资格。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政府采购投诉书（范本）**

投诉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务：

住址：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我公司参加了 年 月 日被投诉人组织的（采购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我公司认为该项目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对此，我公司于 年 月 日向（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了质疑，（其于 年 月 日作出书面答复，因对其作出的答复不满意）/（被质疑人未在法定期内予以答复，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现向贵机关提起投诉：

1.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简要描述；

3.投诉请求。

附件：

1.质疑书和质疑答复书；

2.证据材料（需注明证据来源），证人的姓名、住址和联系方式等；

3.营业执照；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函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包含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6.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为应当提供的其它材料。

投诉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本投诉书正本叁份，副本 份并附电子文档。

**投诉相关说明**

投诉人应当满足《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质疑前置及时间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五十一条：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第五十二条：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第五十三条：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五十五条: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质疑事项的范围。

 二、书面方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八条：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人以及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九条：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书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十条：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起投诉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在投诉有效期内提起投诉；属于本级财政部门管辖；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1. 虚假、恶意投诉法律责任
2. 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实施、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一）1年内3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1.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递交投诉书地址：阿合奇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办公室

## 格式供应商企业性质声明函

**注：政府采购项目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填写以下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服务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服务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所投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特别提醒：服务商性质（声明函或证明文件）将随中标公告一同公布。**